

路加福音第十八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如何才能進神的國度】

一、要禱告求神幫助：

1. 禱告要恆切(1~8 節)

2. 要謙卑求神開恩(9~14 節)

二、要像小孩子才能進去(15~17 節)

三、不在乎作善事，乃在乎脫離錢財的霸佔(18~25 節)

四、進神的國在人是不可能的事，在神卻能(26~27 節)

五、要為神的國接受十字架的剝奪(28~34 節)

六、求主打開心眼，才能在十架路上跟隨主(35~43 節)

【路十八 1】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

「常常」隨時；「灰心」失去了心，喪志，疲倦，衰弱。

(一)禱告生活中最普通的失敗就是缺少恆心。我們開始為某件事祈求，祈求了一日、一週、一月，如果一無所得，我們就灰心，認為無望了，於是在禱告中再不題它了。這是最大的錯誤。

(二)信心的禱告，就是不因禱告得不著答應而灰心；信心的禱告看以前沒有得到的禱告是一種鼓勵，一種證據，暗示我們，神答應的來到是更近了，就在前面了。

(三)信心的禱告是『有始有終』的禱告。『有始無終』的人，無論在甚麼事上都是無結果的。有了『有始無終』的習慣，就是有了失敗的命定。半途而廢的禱告也是如此。灰心生失望，失望生不信，不信生失敗——這都是禱告的致命傷。

(四)禱告不只是呼求神，也是抵擋撒但。神常用我們的禱告來使我們制服撒但。所以只有神，不是我們，能使禱告停止。但願我們不敢隨意停止禱告，除非答應已經來到了，或者已經有把握了。

【路十八 2】「說：『某城裏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』」

「也不尊重世人，」意指他既不關心別人的需要，也不理會別人對他的看法。

「尊重」人，必須是基於對神的尊重(敬畏)；只有敬畏(「懼怕」)神的人，才能對人有真實的「尊重」。

【路十八 3】「那城裏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裏，說：“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”」

「伸冤」責罰，報復，主持公道。

「那城裏有個寡婦，」『寡婦』無依無靠且無助，特別容易被人欺負。

「求你給我伸冤，」或作『求你替我主持公道』。

(一)本節聖經提示我們要『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』(1 節)的理由：(1)仇敵兇惡；(2)自己軟弱無能；(3)神是公義的神，不能不為我們伸冤。

(二)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，對於世界應該是一個「寡婦」的態度——這世界是反對並殺害我們的主的，所以我們對它無所愛慕；這世界對於我們不過是一個空白罷了。

(三)如果沒有「對頭」的話，這寡婦就不會去求官；信徒今天活在世上，受魔鬼的欺壓和折磨，對我們的靈命未嘗不是一件好事，因為牠會使我們更多倚靠神。

【路十八 4】「他多日不准；後來心裏說：“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；」

「他多日不准，」在這段比喻裏面，這個『多日不准』與那寡婦『常到他那裏』(3 節)、『常來纏磨』(5 節)針鋒相對。

【路十八 5】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罷；免得她常來纏磨我。」」

「煩擾」給予困擾，使受勞苦；「纏磨」打得鼻青臉腫，攻克身體(參林前九 27)。

主耶穌在此的論點是：如果一個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，都會因寡婦的恆切殷求，逼使他不能不公正地處理這無助之人的案件，那麼，公義且慈愛的神，豈不更要垂聽我們的禱告嗎？

(一)寡婦唯一的一把武器，就是她不屈不撓的意志。容易疲倦灰心的人，在屬靈的事上，沒有甚麼前途(參來十二 1~3)。

(二)我們的神不像那不義的官，要受人苦纏哀求，感到厭煩，才終於讓步應允；祂的答應若有耽延，也是為著我們的益處(參彼前一 6~7)。

(三)我們許多人幾乎從來沒有煩擾過神，禱告一次、兩次，過了就忘了；這樣的禱告，神當然沒有必要答應。

【路十八 6】「主說：『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』」

【路十八 7】「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」

「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，」『選民』在此可能特別指大災難期間的猶太餘民(參十七22~32)，但也指每個時代所有受逼迫的信徒。

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」『他們』應指神的選民；表明神對祂選民的遭受欺壓，如果沒有立即施行拯救，並非祂不顧他們，而是一面為著他們的屬靈好處，一面也是對欺壓者的寬容忍耐。

(一)凡是用正當的靈，所獻正當的禱告，決不會永遠得不著神的答應。

(二)神垂聽我們的禱告，不一定按照我們所指定的時候答應我們。我們尋找祂，祂必向我們顯現，不過不一定照我們所希望、所定規的時間和地點。

(三)神的時候是不能聽你指揮的。如同擊石取火一樣，應當一次、兩次，再三的擊石，直到燧石發出火來。屬天的事情比擊石取火更有成功的把握，因為我們後面站著神的應許。

(四)有人以為神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世人；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(彼後三9)。

【路十八 8】「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」

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，」神報復我們的仇敵，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(帖後二 6~9)。

「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」『信德』原文就是『信心』，並不是指叫人得救的『信仰』，而是指存在於禱告中的『信心』，就是像這寡婦在禱告上堅持到底的信心。全句意即：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在地上遇得見那有堅忍持久禱告的信心，堅信主再來替他們伸冤的人麼？

(一)父神為祂的子民伸冤，對付祂的對頭——撒但，就在於差人子來，正如主說，伸冤在我(參羅十二 20)。

(二)耶穌基督顯現出來，就是要除滅魔鬼和牠一切苦害我們的作為(參約壹三 8)。

(三)在主再來之前，信徒將會遭遇一段艱難的日子——遭受逼迫與災難；在那種境遇中，我們特別需要堅守對主的信心。

(四)我們雖然相信主肯為我們作事，也相信祂凡事都能作；但我們的信心常是短暫的信心，很少能夠信到底，忍耐堅持到底。

(五)經過試驗的信心，才會更顯寶貴；所以我們在百般的試煉中，不但要堅持忍耐，並且還要因此而大有喜樂(參彼前一 6~7)。

(六)我們若對自己的禱告沒有信心，就表示我們並不是真的在那裏向神要；我們無心的禱告，就不能盼望神有心的垂聽。

(七)抓牢神的應許，百折不撓的禱告，就是有信德的禱告。

(八)不怕神失信，只怕我們不信。

【路十八 9】「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」

「藐視」輕看，視如一文不值。

「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」指法利賽人(參十六 15)。

【路十八 10】「說：『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；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』」

「上殿裏去禱告，」聖殿每天獻早晚祭時，在外院有兩次公禱的例行聚會；此外，個人可以隨時往聖殿私禱。

「法利賽人，」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，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、對神的敬虔、及聖經知識。

「稅吏，」是替羅馬政府向猶太同胞征收稅款的人，他們一面欺壓同胞，一面中飽私囊，素為一般猶太人所鄙視。

【路十八 11】「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“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”」

「法利賽人站著，」『站著』雖是猶太人禱告時通常所採用的姿勢，但在這裏帶有誇耀似的意味，昂首挺胸，站在一個明顯令人注目的位置上。

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，」『自言自語』表明他的禱告不是說給神聽，乃是說給他自己聽。

「我...我...」他一直重複『我』(參 12 節)，顯明他內心的真實情況乃是自負和妄自尊大；本節的話根本不像禱告，倒像是在控告別人。

(一)凡是在禱告中稱義自己、定罪別人的，在神看來，也不過是自言自語，並不是真禱告。

(二)充滿律法思想，活在律法原則底下的人(「法利賽人」)，他們不過是自我陶醉，根本沒有摸著屬靈的實際。

【路十八 12】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」

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」法利賽人一週禁食兩次，以示敬虔(參五 33；太六 16；九 14；可二 18)，但律法並無此規定；僅每年贖罪日有禁食的節期(參利十六 29~31；廿三 27~29；徒廿七 9)。

「捐上十分之一，」法利賽人也相當重視十一的奉獻(參太廿三 23；利廿七 30；申十四 22)。

注意這法利賽人的禱告，在外表上雖有禱告的形式，但實際上卻不是在跟神說話；反而是在誇讚自己的道德(參 11 節)和敬虔的表現。

(一)在禱告中對神傲慢的自誇，在神面前乃是極其可憎的罪惡。

(二)有些信徒的禱告，像這個法利賽人一樣，並不期待從神得著任何的答覆，因此他們的禱告也必然得不到回答。

【路十八 13】「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“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”」

「開恩可憐」施恩，寬恕，挽回，和解。

「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」表示他不敢引人注目。

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」表示他對神畏懼。

「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，」『開恩可憐』在原文含有『作挽回祭』之意；『我這個罪人』表示他所想的是自己的罪，而不是別人的罪(參11節)。

這句話表明如下的真理：(1)惟有神才有資格憐憫人；(2)神是願意憐憫人的神；(3)我們不是憑理由來獲得神的憐憫；(4)只在神面前單純承認自己可憐的光景；(5)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。

(一)神若不憐憫，不管你如何定意，怎樣奔跑，也是徒然、枉然。神一發憐憫，你甚麼問題都解決了。所以我們都需要神的憐憫。

(二)神是滿有憐憫的，甚麼時候你一有真正求神憐憫的存心，甚麼時候你就得著神的憐憫，進入恩典之中了。

(三)當你求憐憫的時候，要放棄你的理由。很多人因為有理由在，不要神憐憫，好像自己有很多等值的東西，與神交換恩典。錯了，恩典是白白得著的。

【路十八 14】「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「算為義，」意即被神稱義，算他為義人；『算為義』比罪得赦免更深，乃是神看他好像沒有犯過罪一樣。

『算為義』這個字的原文在《路加福音》中一共用了五次(參七 29, 35；十 29；十六 15)，在其他三本福音書中，僅《馬太福音》用過兩次(參太十一 19；十二 37)。

「自卑的必升為高，」『自卑』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，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。

(一)「倒算」乃是神的算法——人行為上的善惡有時並不算數，人存心自卑才能算數。

(二)那稅吏求神開恩可憐他(13 節)，但神的回答卻是『算他為義』；神所作的事，不是照我們所求所想的，而是照著祂自己的思想，所以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(參弗三 20)。

(三)信徒不可自高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(羅十二 3)；而當自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(腓二 3)。

(四)我們看別人，應當看別人身上的新人；看自己，應當看自己身上的舊人。這樣，我們就不會自高，而會自卑。

【路十八 15】「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，來見耶穌，要祂摸他們；門徒看見，就責備那些人。」

「要祂摸他們，」表示求主給他們祝福。

「門徒看見，就責備那些人，」門徒諒必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、幼稚、無知，不應為此小事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。

(一)在人的天然觀念裏頭，常滿了分別尊卑、貴賤、大小的思想(參雅二 1~7)；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，有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的情形(參林前四 6)。

(二)敬畏主的人，不可按外貌待人(參雅二 1)，更不可恃強凌弱。

【路十八 16】「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』」

「禁止」攔阻，妨礙。

「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，」注意，主不是說像『這些』而是說像『這樣』，顯明不是指年齡，而是指屬性；像小孩子『這樣的人』，是指像小孩子的純真、謙卑、依賴，這是進神國的要件(參太十八 3)。

(一)在教會中，沒有一件事是小到讓我們的主不足掛懷的，因此事無大小，都可帶到主面前。

(二)在教會中，也沒有一個人是太偉大到一個地步，認為某些事對他們來說，是太小的事，而不屑去作。

(三)凡自覺一無所有，謙卑地來求主的人，必為主所喜愛。

(四)無論我們是誰，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，主都喜歡與我們交通，與我們親近；主也不容許任何人、事、物來攔阻我們和祂的交通。

【路十八 17】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」

「若不像小孩子，」『小孩子』與大人作比較，有其優點和缺點；主的意思不是叫他們像小孩子般的無知(參林前三 1~3)、不能分辨好壞(參弗四 14)、不能吃乾糧(參來五 12~14)等，而是要他們像小孩子那樣的『謙卑』(參太十八 4)，這個特徵表現在他們的天真、單純、自感微小、完全倚靠父母、肯聽話、服從等情形。

(一)不是『裝作』小孩子，乃是自然『像』小孩子，因此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，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。

(二)主的話指明，我們的舊人舊性，在神國裏沒有容身之處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(雅四 6；彼前五 5)。

(三)我們必須像小孩子那樣，心裏不受老舊的觀念所霸佔，才能將神的國當作新事物來接受。

【路十八 18】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」

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，」這個官是一個少年財主(參太十九 22)。

「良善的夫子，」這是一個極不妥當的稱呼，表示他看待耶穌不是救人的『救主』，而是教導人的『師傅』(參約三 2)。

「我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：(1)他認識『承受永生』的重要性；(2)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；(3)他認為『作甚麼事』可以承受永生；(4)但他不知道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

『承受永生』就是『得救』(參 26 節)，意即『得著神永遠的生命』，得以免去永遠的沉淪(參約三 16)。

『永生』是神藉著耶穌基督賞給人的恩典，不是人憑著善行向神贏得的報償。

【路十八 19】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』」

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」意即『你如果認為我是一個普通的教師，就不該稱我是良善的』，因為凡是人都不良善。

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，」意即在神之外，並沒有善人(參羅三 10)。主說這話，並非表示祂自覺有罪或與常人無異，而是表明：(1)神乃是真善的源頭；(2)人離開了神，便無真善。

主耶穌在此不是否認祂自己是神，而是要引導這個少年官認識祂就是這一位惟一良善的神。

(一)壞樹不能結好果子(參太七 18)，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，作出甚麼善事來。

(二)只有善人才能發出善來(參太十二 35)；而惟有神是善的，因此我們人無論怎樣作善事，在神眼中看來，仍不足稱善。

(三)信徒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(參太五 20)。因此，我們不僅要遵守舊約律法有關道德方面的誡命，也要遵守天國君王所頒佈的新誡命(太五至七章)。

(四)除神以外，再也沒有良善；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因作好、行善而叫自己得救，只有靠主耶穌的救恩才可以。

(五)一切在神旨意和能力之外的工作，都不是『善』的工作。信徒一切的行為，必須是出於神，且藉著神才可以。

【路十八 20】「誡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。』」

「孝敬」尊敬。

「誡命你是曉得的，」主耶穌在這裏向他提說『誡命』的目的，並非暗示他可以憑守律法得救，相反地，乃是要讓他藉著律法認識兩件事：(1)誡命表明神愛的心和聖潔、公義的性情；(2)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，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，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。

「不可姦淫、不可...」這些乃是十誡中的第五至第九條誡命。『當孝敬父母』原為第五條誡命，此處卻排在後面；又此處未提第十條『不可貪戀』的誡命。

(一)新約信徒雖不必遵守舊約有關禮儀上的誡命，但仍得遵守有關道德上的誡命。

(二)我們在教會中也當遵守屬靈的誡命：(1)不可把世界帶進來——姦淫；(2)

不可散佈死亡的因素——殺人；(3)不可竊奪神的榮耀——偷盜；(4)不可見證基督以外的事物——作假見證；(5)要尊主為大——孝敬父母。

【路十八 21】「那人說：『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」

可惜這少年官並沒有看見自己的無能，以為一切都已遵守了；其實，他頂多只不過是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誡命，卻在精神內涵上仍免不了違犯誡命。

(一)自義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，看不見自己的過犯。

(二)人只要在一條誡命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(雅二 10)。

【路十八 22】「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；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

主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，以顯明他的不完全。

「你還缺少一件，」暗示他現在仍是不『完全』的——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，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。從主在下面所提示的話可知，他所『缺少的一件』就是第十誡『不可貪戀』，特別是貪戀錢財。

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」表示他的『一切所有』，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證，故要他去『變賣』所有的。

「分給窮人，」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『分給窮人』，就證明他並不『愛人如己』(參太十九 20)。

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」表示他現在所有的，不過是地上的，他在『天上』仍舊一無所有。

「你還要來跟從我，」表示他即使將所有的分給人，在他的心裏仍可能只有窮人而沒有主(參可十四 7)，故還要來『跟從主』，亦即要愛主過於愛一切(參太十 37~38)。

按上下文來看，本節的話並不是一條通則性的教訓，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過窮乏的生活。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，乃是有祂的目的，為要讓他知道：他實在並沒有完全遵守誡命(參 21 節)，因此而醒悟，人並不能藉作甚麼事以承受永生(參 18 節)。

(一)本節的話乃是律法的總綱：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」就是『愛人如己』；「來跟從我，」就是『愛主你的神』。

(二)主的要求一層深過一層：(1)「變賣」——把財產換金錢，一般人作得來(參徒五 1)；(2)「分給」——相當為難；(3)「跟從」——更加為難，因為分給的是身外物，而跟從的是『整個人』。

(三)先變賣所有的，然後才來跟從主；可見我們的『所有』，往往是『跟從』主的障礙。

(四)信徒不當只看自己的需要，也當注意別人的需要；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(腓二 4)。

(五)行走生命的道路，須要除去一切攔阻的東西，並一直往前跟隨主。

(六)主要是要求我們丟棄一切祂之外的事物，不管是物質的，還是屬靈的——「變賣你一切所有的」，而專一注視祂，跟從祂，以祂為至寶——「財寶在天上...跟從我」。

(七)「你還要來跟從我，」有些人為了某種崇高的理想，可以獻上自己的全部財產(參林前十三 3)，但卻不投身作一個主的跟從者，這樣的『變賣所有』，仍無益處。

【路十八 23】「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」

(一)凡自己有所保留，而不肯跟從主的人，都是「憂愁」痛苦一生的人。

(二)靠恩典，小孩子也能蒙主祝福(參 16 節)；靠行為，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誡命(參 21 節)，結果仍是「憂愁」不喜樂。

(三)人越多財，就越貪財。這種情形，也可應用在屬靈的事上，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屬靈的產業，例如口才、知識、恩賜，就會引來憂愁的後果。

(四)愛錢財過於愛主的，結果會叫人「憂愁」；但愛主過於愛其他一切的人，雖然失去家業，卻仍有滿足的喜樂(參來十 34)。

(五)產業多，會攔阻人跟從主；不只是物質的自足會攔阻人蒙恩，屬靈的自滿更會攔阻人蒙恩。

(六)那個財主雖已來到基督面前，卻絲毫未得著基督；我們若不能撇下所有『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』——已往的屬靈成就，而竭力追求基督，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著基督(參腓三 7，12)。

(七)屬地和屬天，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；信徒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，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也富足。

(八)無論甚麼時候，你一碰著主，主就定規向你有所要求。我們若是不答應主的要求，不肯出代價，就會有兩個結果：

- 1.就我們而論，是「憂愁」而退走。
- 2.就主而論，主在我們身上就不能顯出用處來。

【路十八 24】「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『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』」

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，」就著一方面的意義來說，重生乃是進神國的條件(參約三 3，5)，而我們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，所以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並不難；但另一方面，主在前面要求那位財主『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還要跟從祂』(參 22 節)作為進神國的條件，所以這裏的『進神的國』並不就等於『承受永生』和『得救』。『進神國』的意義，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神國的實際，作個名副其實的神國子民，當主再來時，才能得著國度的榮耀說的。就這一方面的意義而言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確是何等的難。

人不能靠錢財進入神的國；對物質的看重與眷戀，即使是窮人，也會成為他們進入神國的攔阻。

【路十八 25】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！」

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」古時猶太人的城門，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，此小門名叫『鍼眼門』。白天時大開城門，供人們和貨物進出；每到黃昏，便關閉城門，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。那門小到只可容『人』進出，故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，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，然後叫駱駝屈著身子匍匐，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，才能通過。『駱駝穿過鍼的眼』遂成了一句俗諺，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，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。

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」『鍼』字在原文是指外科醫生所使用的針，與馬太和馬可裏所用的『鍼』字不同(參太十九 24；可十 25)。「駱駝」乃巴勒斯坦體型最大的動物，『鍼眼』乃是極細小的管道；『駱駝穿過鍼的眼』乃在表明『在人是絕對不可能作到的』(參 27 節)。

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，」意指一個人的心若被錢財霸佔，而將錢財橫隔在自己和神的國之間，他就不可能進去了。

(一)財主要進神國雖然難，但並非絕不可能；『駱駝』是載貨的牲畜，牠代表財物——只要肯奉獻財物歸主用，即可進去。(二)駱駝頂大，鍼眼頂小，雖難進去，但若應用十字架的原則，就是捨己、把己燒成灰，化為烏有，如此便能穿過去。

【路十八 26】「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』」

他們的錯誤至少有二：(1)他們以為得救就是進神的國；(2)他們以為財富既是神給義人賜福的表記(參申廿八 1~12)，因此也可以用財富換取進神國的權利。

嚴格地說，『得救』和『承受永生』(18 節)是同義辭，但和『進神的國』(24 節)卻稍有不同；信徒得救也就是承受了永生，因此也就具備了『進神的國』的基本條件(參約三 3, 5)，但仍得讓神在我們身上完全掌權，才算實際地進到了神的國裏面，或者說實際地活在神的國裏面。

【路十八 27】「耶穌說：『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」

主這話是回答『擁有財富』和『進神國』不能兩全的難題，故祂的意思是說，神可以除去錢財在人心裏的權勢，使人得以撇下一切(參 28~29 節)，而能進入神的國。

有人根據本節聖經，認為那個少年官後來可能也歸信了基督。

(一)人要進入神國，不止那個作官的財主覺得不能(參 23 節)，聽見的人也覺得不能(參 26 節)，連主耶穌也印證說，「在人所不能的事」——人不能憑著自己的行為進入神國。

(二)「在神卻能，」神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；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，在人裏面加力，使人也『凡事都能作』(參腓四 13)。

(三)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」這是宣告人行為的無用；「在神卻能，」這是表明神恩典的備辦。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恩典，才能得救(參弗二 8~9)。

(四)那少年官只看見他自己的不能，並沒有看見神的凡事都能，所以就憂憂愁愁的走了(參 23 節)。若只看見自己的不能，就會落在憂愁裏；但若看見神能，就要歡喜讚美神。

(五)我們得救了以後，還要依靠神的『凡事都能』去行善(參弗二 10)，才能真正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(參彼後一 10~11)。

(六)無論在生活環境中，或在靈命的長進裏，神都有無限的大能，來為我們解決一切難處，供應我們一切需要。我們應當倚靠祂。

(七)有些不信的人，從人這面看來，是很難信主得救的；但在神那裏還是有得救的可能。所以我們傳揚福音，不可輕易放棄任何人，神一作事，連最剛硬的罪人也會得救。

【路十八 28】「彼得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』」

彼得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在今天既已經『有所撇下』，就應當在將來『有所得著』，這樣才算合理。這話雖然不錯，但因帶有交易的性質，動機不夠高尚。

(一)彼得的「看哪！」，正說出他的『有』；他正是一個屬靈的『財主』，頗有可引以炫耀自誇的。

(二)我們所以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，其實仍是由於神的吸引和運行加力，所以應當歸榮耀給神。

【路十八 29】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」

「...沒有人為神國的緣故，撇下房屋，或妻子，或兄弟，或父母，或兒女，」

「撇下」留下，置於背後，赦免(過去完成時式)。

【路十八 30】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」

「而沒有不在現今這個時候得到許多倍，且在將要來的世代得到永遠生命的。」

「今世」這時期；「百倍」許多倍。

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」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。

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，」指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。這話的意思不是說，我們可以憑著捨棄一切(參 29 節)，來賺取永生；而是說我們的捨棄，能叫我們在進入永生的領域時，比一般信徒更多享受這生命的豐滿——神為得勝的信徒所儲備的獎賞。

(一)屬靈的原則是先拋下，後才得著。

(二)國度的獎賞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。

(三)神國的賞賜乃是「百倍」的；這個賞賜乃是基督自己，因為基督是豐滿完全的。

【路十八 31】「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』」

(一)主不是說『我去』，乃是說『我們去』；一個人行走十字架的路是不夠的，應當勸勉人、帶領人也遵行神的旨意，背著十字架向前行。

(二)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，」神所定規的心意若沒有得著成就，神就不會滿足；故此我們應當與神合作，好讓祂為我們所定規的一切，也都成功在我們身上。

【路十八 32】「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，他們要戲弄祂、凌辱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；」

「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，」『外邦人』指羅馬人；耶穌是由羅馬巡撫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釘十字架的(參廿三 23~25)。

「他們要戲弄祂、凌辱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」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曾遭看守的人、希律兵丁和羅馬兵丁的戲弄與凌辱，又吐唾沫在祂臉上(參廿二 63；廿三 11；可十五 16~20)。

(一)主一路帶領門徒，常向他們題起受苦、被殺的事(參九 22, 44；十七 25)；這說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。

(二)我們的眼光若能越過十字架的受苦，而看見復活裏的榮耀，就會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，毫無畏怯。

(三)榮耀之前，先有苦難(羅八 17)；復活之前，先有死亡(林前十五 36)。十字架乃是得著高舉的路(腓二 8~9)；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。

(四)誰苦受得越多，就越多得主的安慰(林後一 5)；誰越被交於死地，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(林後四 11)。

【路十八 33】「並要鞭打祂，殺害祂，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』」

(一)「第三日祂要復活，」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，就是救主耶穌的復活；基督徒與其他宗教徒不同之處，就是有復活的盼望。

(二)十字架對與基督徒而言，並不是完結；十字架的後面，有復活的榮耀。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，就必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【路十八 34】「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。」

在屬靈上驕傲、自負的人——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』(28 節)，無法懂得十字架的意義——「一樣也不懂得...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」。

【路十八 35】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」

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」《馬太福音》和《馬可福音》記載此事是發生在『出耶利哥的時候』(參太廿 29；可十 46)；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，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。耶利哥在當時有新、舊二城，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，兩城之

間有一條道路相通。馬太和馬可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，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，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。

『耶利哥』乃是被咒詛之地(參書六 26)。

「有一個瞎子，」他的名字是『巴底買』(參可十 46)；《馬太福音》裏記載了兩個瞎子(參太廿 30)，而此處僅記載一個瞎子；大概是其中之一的巴底買態度比較積極，開口喊叫的就是他。

(一)跟隨主才是蒙福之路，但人因眼瞎，不能跟從主走路，只得「坐在路旁」；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憐光景的圖畫。

(二)只因他是個「瞎子」，所以向人「討飯」；所有靈裏昏暗、缺少看見的人，就無法自己從主直接領受，只好向人求討二手貨。

【路十八 36】「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。」

【路十八 37】「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」

【路十八 38】「他就呼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』」

「大衛的子孫，」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；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，施行拯救，除去人間疾苦(參賽九 7；耶廿三 5~6)。

(一)這個瞎子雖不能『看』，卻能『聽』(參 36 節)，他一聽見了，就抓住機會，向主呼求，這是他蒙恩的原因。

(二)感謝主，祂使我們聽見福音，認識祂就是『耶穌』(原文意即『耶和華救主』或『耶和華的救恩』)，是『大衛的子孫』(意即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)，因此向祂呼求。

【路十八 39】「在前頭走的人，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；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罷。』」

(一)「在前頭走的人，」那些老資格、有經歷、似乎更接近主的宗教領袖，常會成了別人尋求基督的絆腳石。

(二)求看見的禱告，常會被人禁止；但越被禁止，越發要迫切求告，這樣才能蒙恩。

(三)求啟示的禱告，應當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，迫切肯求，才會有結果。

【路十八 40】「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；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：」

「耶穌站住，」達秘曾為這句話作如下的評論：『約書亞曾經命令日頭停在空中，但在這裏，這一位日、月和諸天的主，竟然應一個瞎眼乞丐的請求而站住。』

【路十八 41】「『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他說：『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』」

(一)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禱告須有明確的目的。

(二)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，或者是妄求(雅四 3)，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，因此禱告得不著答應。

(三)「主阿，我要能看見，」對一個似乎不可能的事情，我們應當敢於相信主。

(四)求眼睛能看見，是我們奔走屬天道路的開端(林後四 6；弗一 18；徒廿六 18)。

(五)瞎子雖未看見主，但是『聽見』了(參 36 節)，就即刻向主祈求，「要能看見」。我們讀聖經時，並不是一下子就得著啟示，明白主的話；乃是先聽見了話，謙卑求主光照，然後才得著啟示。

【路十八 42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可以看見；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」

「你的信救了你了，」他是相信主耶穌能醫治他，所以這信不是自信，乃是信神能。

(一)這個瞎子原來『坐在路旁』(參 35 節)，現在眼睛一得開，就在路上跟隨主；要奔走道路，首須能看見。

(二)人的信心是主能力的輸送管；信心的導管越大，主輸入的能力就越多。如果我們還沒有經歷過主的大能大力，問題是因我們的信心不夠，而不是因主的能力不夠。

【路十八 43】「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；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」

(一)真實的信心，帶來真實的看見(參 42 節)；真實的看見，產生真實的跟隨。

(二)瞎眼的人不認識主的寶貴，故捨不得變賣所有的來跟從主(參 22~23 節)；但若心眼得開，便會以主為至寶，並為祂丟棄萬事(腓三 8)，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。

(三)少年官想要『作甚麼』，結果是憂憂愁愁的走了(參 18，23 節)；瞎子是『求看見』，結果就歡歡喜喜的一路榮耀神。

(四)耶穌基督行事的結果總是使神得榮耀；我們信徒行事為人，也當求神的榮耀，而不是求自己的榮耀。

(五)一個感恩的人隨時要見證主恩，歸榮耀與神，好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作為，因而發出讚美。